

证券代码：832277

证券简称：金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常熟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常应急罚（2025）1 号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致 1 人死亡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常应急罚[2025]1号决定书上处罚结果如下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...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八十五条第一款“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”、“造成1人死亡.....”应裁量为二档“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对事故调查积极配合、按照‘四不放过’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、对事故善后处理妥善积极、积极组织和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0元（伍拾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司对事故善后处理妥善积极，对安全生产要求采取整改措施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事故及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鉴于事故在公司仓库发货过程中发生，公司应对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：

1. 对死者家属积极安抚及赔偿。

2. 对事发现场智能仓库风险进行评估(风险辨识)
3. 制定标准作业程序（明确每个步骤和责任）
4. 优化智能仓库的整体布局(空间、通道、人工和智能区域分区)
5. 加强库内货物管理和存贮（堆高、堆放）
6. 完善库内安全设施（设备安全保护装置、作业安全防护用品、警示标识等）
7. 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（事故警示教育、岗位操作规程、智能仓库管理规范及手动液压车使用规范等专项培训）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-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常应急罚[2025]1 号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